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度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承诺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

实际需求，结合公司2020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分红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部设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证券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并严格控制投资的资金规模，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盈亏情况、决策程序等进行审核，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新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该孙公司均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十、独立董事关于指定公司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用芳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经验。因此，我们同意指定周用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华

2020年4月28日